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2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聯絡電話：(03)3370737 轉 206 分機

桃園地檢署遷移啟事

本署原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，為民國 62 年興建之 2 層鋼筋磚造建築，40 餘年來，隨著經濟快速發展，人口日漸增多，訴訟案件逐年成長，檢察署編制及員額也逐年擴大，老舊狹小之辦公廳舍無法因應檢察業務多元發展之需求，已不敷使用。

本署積極爭取興建新廳舍，經行政院准予興建地下 2 層、地上 10 層之現代化鋼筋混凝土辦公廳舍，自 100 年 4 月 29 日動土開工，105 年 12 月 11 日竣工，將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搬遷至新廳舍。搬遷期間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內勤、外勤、專案、收狀等業務仍於舊址正常運作，服務電話(03)3370737 轉 133、366 或(03)216-0123 轉 1057~1060。

本署原分散於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 號第二辦公室之執行科、觀護人室等，均回歸新址辦公，新廳舍為統合刑事偵查、執行、保護管束、贓物及檔案存放之全方位多功能大樓，新址為 33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，電話總機：(03) 216-0123，服務中心分機：1057~1060，自 106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正式於新址辦公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

新廳舍綠能節碳，雄踞一方，極富藝術風華，為桃園地區新型之地標，本署同仁亦將秉持「惟明克允」之精神，發揮專業與熱忱，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。



新電話總機：(03) 216-0123

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google 座標(wgs84：25.00544, 121.2912)

交通方式：

1. 自行開車：高速公路南下或北上均自南桃園交流道下，直行大興西路左轉正光路即達。
2. 公車路線：
 - (1) 免費公車：自桃園市政府發車，搭埔子紅線，於《亞洲高球場》站牌國際路二段下車，步行 3 分鐘即達；另可搭埔子藍線，於《中埔國小》站牌永安路下車，步行 8 分鐘即達。
 - (2) 統聯客運：可於桃園火車站後站及內壢復興宮搭乘 168 號公車至《新地方法院》站牌下車(未來將更名為桃園地檢署站)。